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 [2017] 66号

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取消国家留学基金资 助本科插班生回国服务期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国际处: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取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本科插班 生回国服务期的通知》(留金法[2017]5109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7年11月9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取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本科插班生 回国服务期的通知

留金法[2017]5109号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本科插班生(以下简称本科插班生)回国服务期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17年11月1日起取消本科插班生回国服务期。
- 二、本科插班生是指国内高校本科在读期间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的人员,不含出国攻读本科学位人员。
- 三、已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现协议中关于本科插班生回国 服务期的条款不再执行。

四、本科插班生仍须办理《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并 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持有 2017 年及以前版本《协议书》的 留学人员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时无需更换《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23日

抄送: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